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印纪传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影视”）原股东肖文革、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张彬三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方”）做出的关于印纪传媒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利润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肖文革、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张彬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印纪影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保证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别不低于 42,980 万元、55,840 万元、71,900 万元；印纪影视保证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970 万元、50,110 万元、64,98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保证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应对印纪传媒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和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印纪传媒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和实际

扣非净利润。该专项审计报告将与上市公司年报同时披露。

若经上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利润承诺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承诺扣非净利润在保证期间内未能达到，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利润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1) 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 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在保证期限内，利润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认购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前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相应调整变化。

保证期间内，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当期累积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与当期累积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利润承诺方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应由张彬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如届时张彬不能履行，则由肖文革承担连带责任。

若利润承诺方已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总数超过了利润承诺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利润承诺方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承诺方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印纪影视权益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两年应由张彬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如届时张彬不能履行，则由肖文革承担连带责任。

每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1) 以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 则补偿期限内每年应补偿的现金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利润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 ×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2) 以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 则补偿期限内每年应补偿的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利润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 ×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53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788 号), 公证天业认为, 经审计的印纪传媒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5 万元, 占利润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 10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20 元, 占利润承诺方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101.29%。印纪传媒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中信建投通过与印纪影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 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印纪影视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薛 军

项目主办人： _____

赵劲松

郑 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吴 量

张宗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